附件1

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书

（新建、存量盘活项目文本）

\_\_\_\_\_\_区房产部门：

我单位拟（已）在\_\_\_\_\_\_区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，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，属于利用（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□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、□产业园区配套用地、□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、□其他）建设，现提供项目有关信息如下，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。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、地址、地块四至、性质、面积、获取方式、权属主体等信息。

二、拟（已）建项目信息

包含建设内容（住宅幢数及配套）、开竣工时间、总建筑面积（住宅建筑面积、配套建筑面积）、户型面积及对应房源套数、间数、项目投资等信息。

三、相关承诺

本单位承诺，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；（二）按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；（三）严格遵守《南京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配合房产部门做好项目系统填报、信息维护、供应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；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严格按照国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要求进行运营，租金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的9折，不进行变相销售。若违背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四、其它需要补充的说明

特此申请。

附件：

1.不动产权利人信息，委托实施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实施单位信息。存在抵押登记等他项权利的，提供所有他项权利人信息及其依合同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。

2.项目权属材料。

3.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新建项目，应提供已征求相关利害人的意见，完成不少于10个自然日的社会公示证明材料。

4.利用工业或物流仓储用地新建项目，应提供环境符合居住条件的评估报告。

5.新建项目方案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现状、地块信息（用地性质、面积、获取方式）、建筑设计方案（户型设计、房源数量等）、项目营运方案（投入成本、回收周期等）、租赁方案（经营模式、租赁对象、租金标准等）。

6.其它需要提交的用地、规划、建设等材料。

 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